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飞乐音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核查意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飞乐音响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6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8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9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2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飞乐音响/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1.SH）
公司股票	指	飞乐音响的 A 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51.SH）
仪电集团	指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仪电电子集团	指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华鑫股份	指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出售资产	指	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飞乐音响将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份转让予仪电集团的行为
估值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6.63%股权之估值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164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
交割日	指	指交易各方完成交割之日，该日期由交易各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估值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浩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飞乐音响持有的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占华鑫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6.63%。

（二）交易方式

飞乐音响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已经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就上述出售事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仪电集团。

（四）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鑫股份为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系在不低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关于协议转让价格规定的孰高值前提下，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具体规定如下：

（1）《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五）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

基于上述关于定价的规定，综合考虑华鑫股份二级市场股价情况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飞乐音响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的定价为 13.94 元/股，本次飞乐音响向仪电集团出售 70,337,623 股华鑫股份股票的交易价格为 980,506,464.62 元。

（五）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仪电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已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述法规

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根据飞乐音响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华鑫股份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就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华鑫股份	2,268,267.17	620,814.30	118,348.08
本次出售部分对应份额	150,386.11	41,159.99	7,846.48
飞乐音响	1,208,704.98	4,726.20	330,214.40
占飞乐音响比例	12.44%	870.89%	2.38%

注：上表中飞乐音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取自飞乐音响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华鑫股份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数据取自华鑫股份 2019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华鑫股份 2018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数据。

根据上述数据，本次出售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出售部分股权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占飞乐音响截至 2018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仪电电子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仪电集团，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如下：

1、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初步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仪电集团履行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协议受让飞乐音响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

3、飞乐音响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4、国家出资企业仪电集团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批复文件；

5、飞乐音响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转让所持部分华鑫股份股票正式方案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6、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华鑫股份 70,337,623 股股票已登记至仪电集团账户。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仪电集团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飞乐音响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合计 980,506,464.62

元。

（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银团贷款人已为上市公司质押的华鑫股份70,337,623股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等如实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飞乐音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盼先生于2020年4月15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4月15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雷霓霁女士为飞乐音响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指定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雷霓霁女士将参加上交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待其取得董事会秘书

资格证书并获得上交所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飞乐音响董事会将按程序正式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飞乐音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升平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前述全部职务。

2020 年 5 月 29 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温其东先生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温其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由于独立董事刘升平女士的辞职将会导致飞乐音响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刘升平女士辞职需在飞乐音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刘升平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3、飞乐音响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李军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20 年 5 月 29 日，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荐顾文女士为飞乐音响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飞乐音响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4、飞乐音响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赵海茹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分别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飞乐音响董事、副总经理庄申志先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庄申志先生仍担任飞乐音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庄申志先生、谢圣军先生及赵海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飞乐音响的正常生产经营。

除上述人员更换及调整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

五、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飞乐音响与仪电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相关协议均已生效，飞乐音响已与仪电集团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均不存在违反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涉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

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2、飞乐音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完成，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约定的情形；

5、在相关各方按照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 牌
王 牌

蒋华琳
蒋华琳

项目协办人： 王志超
王志超

鲍灵杨
鲍灵杨

金栩生
金栩生

曾蕴也
曾蕴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